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65號

原告 英雄世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媿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紹麒間給付公共基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許弘杰